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假字第2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江万忠，男，1988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经商，家住福建省安溪县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3月24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9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江万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77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6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刑终16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5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5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27700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江万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万忠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假字第3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冯文德，男，1981年6月12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大专文化，务工，家住贵州省凯里市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3月24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0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冯文德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7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91781.9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4月27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刑终1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6月6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70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391781.9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文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文德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假字第4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江建忠，男，1996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经商，家住福建省安溪县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3月24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9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江建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6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刑终1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5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0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江建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建忠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假字第5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袁昌伟，男，1986年12月21日生，侗族，贵州省赤水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务农，家住贵州省赤水市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9月28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袁昌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0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3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。该犯2023年4月、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分别扣12.22

分、3.05 分，在其他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：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昌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昌伟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减假字第6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邹小镜，男，1999年5月9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家住贵州省习水县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3年7月9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30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邹小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31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。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2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 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: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扬，共计 1 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小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小镜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瓮监假字第7号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韦勇，男，1971年12月8日出生，侗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经商，家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。

二、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

2022年11月18日，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31刑初2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韦勇犯滥发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民赔63862.4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刑终2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三、刑期起止：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。

四、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：2023年1月16日

五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30000元，民赔63862.4元，均已履行。

六、刑期变动：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。

七、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

(一)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情况。在服刑改造以来，能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，深挖犯罪思想根源，自觉矫正恶习，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、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(二)劳动改造情况。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，坚守劳动岗位，踏实肯干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(三)接受教育情况。能自觉接受和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到课率100%，尊重教师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从不迟到和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。

(四)奖罚情况:在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评1个表扬;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评1个表扬，共计2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韦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服从管教，积极参加劳动和“三课”学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经检察机关审查，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勇提请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25日